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2025〕7号

当事人姓名：安治国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政府家属院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4月7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4月7日根据接到的群众举报线索，我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在北塔区龙山路湘郡铭志学校旁一项目正在施工作业水平定向钻机（设备编号：XUG0680ZCDHH00299）有排放浓烟现象，我局委托湖南省中安南方检测有限公司对该水平定向钻机尾气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水平定向钻机排气烟度平均值为 0.96m^{-1} （III类限值标准为 $<0.5\text{m}^{-1}$ ），检验结论为不透光烟度不符合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III类限值。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提供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2. 证据名称：该水平定向钻机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提供人：安治国；证明内容：证明当事人安治国的基本信息。

3. 证据名称：现场照片 2 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检验委托书 1 份；作出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2025 年 4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北塔区龙山路（湘郡铭志学校旁）项目施工进行现场检查、亮证执法，发现一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水平定向钻机现场作业，作业过程中有浓烟排出，委托湖南省中安南方检测有限公司对该水平定向钻机进行采样检测的事实。

4. 证据名称：检验报告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4 月 26 日；提供单位：湖南省中安南方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该水平定向钻机额定功率 250KW，排气烟度平均值为 0.96m^{-1} （III 类限值标准为 $<0.5\text{m}^{-1}$ ），检验结论为不透光烟度不符合 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III 类限值（北塔区龙山路属于邵阳市人民政府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该非道路移动机械水平定向钻机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事实。

5. 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检验报告结果告知书》1 份，《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1 份；作出时间：2025

年4月30日；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送达安治国检验报告和检验报告结果告知书的事实。

6. 证据名称：转账凭证记录1份；作出时间：2025年5月20日；提供人：安治国；证明内容：安治国购买水平定向钻机（设备编号：XUG0680ZCDHH00299）的事实。

7. 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1份；作出时间：2025年4月30日；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安治国是该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涉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水平定向钻机进行施工作业的事实。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7月2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2025〕10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

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邵市政发〔2021〕12号）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爱莲支行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4012050000013187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